

#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19〕189号

---

##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省级整合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 通 知

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-2 户，狮山镇、猫街镇、东坡乡、发窝乡财政所：

按照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整合〔2019〕18 号）下达我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1900 万元（楚财整合〔2018〕14 号）的通知，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收回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19〕146 号）收回我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15 万元（楚财整合〔2018〕14 号）、2019 年第二批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00 万元（楚财整合〔2019〕6 号）的通知，为

做好涉及资金预算指标追减工作，现就相关业务调整工作明确如下，请相关股所配合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由农业农村股按照州级预算指标收回要求对应调减指标，并将两个涉及追减收回的省级指标专户到位资金调整到2019年度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楚财整合〔2019〕19号）指标下，对相应指标安排到项目、专户到位资金的台账进行及时调整，并对应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的指标调整。

二、请局预算、国库股配合做好对应指标及财政一体化系统指标的追减调整，并由国库股继续拨付楚财整合〔2019〕19号此文调整后差额的676万元指标专户未到位资金；国库专户会计做好会计核算指标的相应调整。

三、请狮山、猫街、东坡、发窝乡镇财政所及时调整楚财整合〔2018〕14号涉及项目及资金2215万元（附表I-J-K列所示）的核算和指标台账；资金款列“2130504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302.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1005.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四、如有必要，请县扶贫办做好指标对应项目库的调整。

附：武财农〔2019〕189号调整省级整合涉农资金预算指标情况表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邮箱：wd-nrc@rbz.com

武定县财政局

2019年9月7日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扶贫办，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7日印发



